

6月11日,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暨“智慧卫监”试点工作在平顶山市启动。在启动会上,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郑州市、平顶山市、新乡市、鹤壁市、新乡市、宝丰县、郟县、林州市、临颍县、信阳市平桥区的10家单位签订了“智慧卫监”试点单位共建协议。为加快推进全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进程,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,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《河南省“智慧卫监”试点工作实施意见》,希望各地按要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#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“智慧卫监”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全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

“智慧卫监”就是将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运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实践,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,实现对卫生监督执法活动的即时性、过程性、系统性管理,提高执法效能和精准化管理水平。“智慧卫监”主要涵盖4个领域:面向一线执法人员的智慧执法领域,让执法人员实现规范、高效、文明执法;面向管理相对人的智慧监管领域,让管理相对人的守法意识、责任意识、自律意识、诚信意识进一步提升;面向执法管理决策者智慧管理领域,让执法机构管理层实施信息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;面向社会公众的智慧服务领域,让社会公众获取更公开、透明、方便、快捷的执法服务。为了指导试点地区和单位积极推进“智慧卫监”各项工作,为全省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,经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,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为目标,以信息化发展助力卫生监督事业新发展为主线,坚持服务于执法人员、服务于管理相对人、服务于管理决策、服务于公众的发展理念,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,规范执法行为,提高执法效能,探索“互联网+”监管新手段,实施“智慧卫监”服务新模式,推进我省卫生监督工作持续健康发展,更好履行执法为民、护健康职责,为健康中原建设奠定基础。

### 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协调。统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当地政府力量,统筹谋划本地“智慧卫监”建设试点阶段性和长远目标,加快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,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、高度融合,防止各行其是、重复建设。鼓励在完成试点任务的基础上,探索开展个性化业务需求项目。

坚持标准统一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信息标准和业务规范,兼顾我省卫生健康信息标准,使用统一平台及数据业务标准开发普遍适用的应用软件。坚持工作发展方向植根于业务需求,一切业务数据化,一切数据业务化,实现信息工作和业务需求的有机融合。

坚持创新发展。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,鼓励、支持、指导各地区、各部门因地制宜、更新理念、大胆实践,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、内容及机制,防止因循守旧、照搬照抄,更好保障我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发展的前瞻性和持续活力。

坚持执法为民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,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、办理各种手续,有效监督执法活动,防止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。

### 工作目标

借助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,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,收集、整合、分析卫生监督业务关键信息,加强业务协同,打破信息壁垒,实现数据共享互通,解决“信息孤岛”问题;构建操作信息化、文书数据化、过程痕迹化、责任明晰化、监督严密化、分析量化的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体系,实现卫生监督工作流程中协调运作,资源合理分配和需求智能响应;打造集在线监测、在线监控、移动执法、远程交互、快速反应于一体的全方位、立体化现代卫生监督执法新格局,引领和带动全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,助力全省卫生监督事业发展。



郑州市卫生监督监测指挥平台



放射卫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完善平台建设

依托现有省级信息平台,结合目前卫生监督工作业务需求,在现有业务系统功能上,增加一批新的业务功能模块。各试点单位通过反复应用测试,论证系统功能的便捷性、实用性和兼容性,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卫生监督业务系统功能、完善平台建设提供参考经验。

双随机抽查系统。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统一要求,在国家任务抽取基础上,实现省、市两级双随机任务系统随机抽取;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;确保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。

监督协管系统。实现对各地卫生监督协管机构、人员、业务信息的统一填报和及时管理。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流程,充分发挥基层协管作用,着力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网底建设薄弱问题。

举报投诉系统。实现对各类投诉举报的受理、转办、协调、跟踪、督促、结果审查和反馈等流程的信息化管理,实现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产生各类信息的收集归档和分析应用。探索形成上下统一管理、部门区域协作的投诉举报工作机制,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远程案件合议系统。梳理行政处罚合议流程,借助数字签名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处罚合议全流程、处罚合议产生文档资料等的电子化记录、安全控制和管理。提升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水平,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成本。

健康证明核验系统。通过与当地健康体检系统的数据对接,分别开发平台端和手机端APP(应用程序)查验功能,实现公众通过平台端以及监督人员从手持APP端,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情况的查验,解决执法过程中被监督对象不配合问题。

电子档案管理系统。建成卫生监督“一

户一档”管理机制,实现日常卫生监督工作中某个监管对象的监督、处罚等信息归类,提供在线归档、查阅、统计分析等多种功能,有效整合卫生监督档案等各类信息资源。

地理信息系统。运用GIS(地理信息系统)技术,实现各地、各类监督业务工作量、工作进度等各类信息的地图展示,做到检查处罚、量化分级、投诉举报各类信息数据区位分析展示,使各地、各类工作重点一目了然。

风险评估系统。添加常态化风险管理、高风险管理、风险管理台账、风险管理销账等功能模块,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分析和计算,实现对监督工作的风险管控,以风险管控引导监督工作开展。

综合分析系统。按照行政许可、管理相对人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空间展示、建设项目等六大分类,通过报表和图表等方式,对系统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综合分析,实现对系统数据的专业、时间、地区、类型等多维度展示。

可视化分析与大屏展示系统。借助图形化手段,进行信息的传达与沟通。以动画、图形、图表、空间等表现方式,结合数学模型、智能工具、GIS引擎等分析手段,对业务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计算,即时展示分析结果,实现监督工作风险管控,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速度。

监管效能评估系统。基于监督业务、信息报告、投诉举报等各类数据,依托“4+4+1”综合考评指标,对各地监督执法工作开展质量和效能评估评价,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### 推进信息共享

遵循“整体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分级负责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,从全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需要出发,制定阶段性建设规划,梳理明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职责,逐步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外部信息共享机制,打

破信息壁垒,实现全方位、多渠道信息共享。

标准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。建立统一的卫生监督数据产生、采集、管理、共享渠道,搭建统一的信息资源管理体系,建设卫生监督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平台,提供标准接口,实现卫生监督信息交换共享,为政府信息资源共享、开放、价值发现打造良好的信息化基础。

卫生监督与许可信息共享。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共享标准;完善卫生监督与行政许可信息共享业务应用软件;建立卫生监督平台数据与行政许可信息共享交换平台;统一生成管理相对人公示二维码,通过扫码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并方便接受社会、群众监督。

### 强化智能应用

逐步建立市、县两级信息资源平台,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证据收集、数据资源分析等监督执法工作中的应用。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,进一步探索在线监测、在线视频监控在卫生监督领域的应用,逐步实现远程监控和网上监督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率先实现区域集中展示和远程指挥。

职业场所远程监控。设置管理相对人自查填报、监督机构核查机制,使用远程监控和无人机等新型设备,对职业卫生场所进行巡检,实现立体、高效、实时、动态监管。引入公众监督机制,通过对外进行公示等方式,运用大数据分析,实现对管理对象的综合分析评价和重点监管对象的及时预警,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,形成监管合力。

饮用水在线监测预警系统。建设完善饮用水在线监测预警平台,进一步完善饮用水监测数据的分析和预警功能。日供水量千吨以上供水单位,实现末梢水质在线监测接入全省统一的饮用水在线监测预警平台。

医疗废物在线监控系统。采用物联网技术对医疗废物的产生处置进行全程监管管

理,提供物品标识、物品识别、处置监控、流失追溯、指标管理和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,实现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及操作的规范化、自动化和标准化。

放射卫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。建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一体化辐射监管系统,通过各类物联网终端设备,及时获取辐射监测数值、位置、时间和现场影像等关联信息,汇聚所有数据,精确定位问题,形成放射卫生综合监管体系。

### 建设信用体系

按照国家、省信用体系建设要求,通过对卫生监督业务流程的梳理,逐步明确信用体系业务要求。整合数据资源,结合全省卫生监督平台建设,探索建立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信息库。

诚信自律系统。梳理卫生监督相关业务流,实现对管理相对人按要求自检、监督机构查询核对、现场复检和补检等工作的系统化管理,结合企业卫生自检自律管理系统,探索对企业实施信用等级管理。

“互联网+”评价系统。通过与美团、口碑网等大众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合作和对接探索,实现将政府监管数据在互联网公众平台上公开公示,盘活政府监管数据,建立评价体系,服务于民。

### 总结提供经验

试点工作的实施,原则上按照“搭建基础设施与软硬件运行环境—目标软件与运行环境实施部署—个性化改造开发—工作培训与实施—试点工作验收”的步骤进行,各试点单位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适当调整。在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对试点工作开展流程的合理性、试点内容的实用性、试点工作的能效性等进行反复论证。通过对试点过程中问题及经验的总结,最终形成我省“智慧卫监”工作体系可参考标准和可复制模式,为全省全面推广和提升信息化水平提供经验支持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“智慧卫监”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,2020年底前各试点单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,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适时组织考核验收并通报结果。各地要统筹协调,整合资源,形成合力,切实将试点工作落到实处,确保试点工作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加强组织领导。试点工作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,成立由综合监督、行政审批、信息、财务等部门组成的领

导小组,单位的主要领导作为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切实加强领导,积极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督查工作进度,确保试点工作统筹推进,扎实开展。

建立工作机制。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“智慧卫监”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工作。市、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内外部门之间、上下级之间沟通协调和督导检查,试点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形成统一领导、分工合作、责任明确、运转流畅的长效工

作推进机制,确保试点工作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。

完善保障措施。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试点单位当地政府签订共建协议,承诺按1:1比例落实建设资金。各试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将项目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应用推广和人员培训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。各试点单位在确保信息安全、运行可控的前提下,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做好运营维护。

确保信息安全。将网络和信息安全与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统一谋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推进、统一实施。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,提高安全意识,强化技术手段,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,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,切实防范、控制和化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。以安全促发展,以发展促安全,确保试点工作开展,以及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安全、可靠、高效、持续发展。

(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提供)



河南“智慧卫监”掌上平台

